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4-039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

####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 1. 发行金额

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 2. 发行期限

短期融资券期限一年以内，中期票据期限五年以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3. 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 4. 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利率将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 5.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6. 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顺利发行，提高融资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定、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 办理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6. 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担保机构（如有）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开立募集资金存款专项账户（如需），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8.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9. 决定终止实施本次短期融资券以及中期票据项目。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审批决策程序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